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36號

原告 尤幼鑾

胡慧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承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正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,000元（計算式：800,000元+1,400,000元=2,2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22,78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宋姿萱